

金数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电话：13917774468
 联系人：吴俊

传真：
 电子邮件：

乙方：西安数据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五路 4 号汇城国际 16 楼
 电话：15829284060
 联系人：杜发强

传真：
 电子邮箱：fqdu@jinshuju.net

鉴于：

- 1、金数据是乙方旗下的基于表单的企业级数据收集管理平台，能够帮助甲方快速设计表单，收集和管理业务数据，应用场景如问卷调查、活动报名、信息登记、预约、投票、考试测评等等。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规定，甲方就其服务需求，将委托乙方在金数据平台基础上提供服务，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甲方根据自身服务需求，选择服务种类，向乙方订购标准服务或定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金数据企业版、高级客服表单咨询制作、金数据应用功能定制开发服务和金数据使用培训，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一《金数据服务说明》。
- 二、除前款乙方提供的服务外，甲方如有新的定制服务需求，可进一步同乙方协商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 三、双方将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将服务费约定如下表中作为结算的依据：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企业协作版	12 个月	标准套餐	7399	1	7399
税率	6%		总计（元）	7399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 (1) 本协议项下含税总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399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玖拾玖元整。双方约定，在本协议项下双方约定服务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 7399 元。乙方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后为甲方开通账户。乙方为甲方开通账户后即视为交付完成，甲方付款后 12 个月使用期限。
- (2) 乙方可以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
- (3) 付款方式包括支票和银行汇款，应支付于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数据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9910281310601

五、双方同意并遵守附件二《一般性服务条款》。

六、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自动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数据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1年10月18日



附件一《金数据服务说明》

附录一《金数据企业协作版》

本服务内容包含：

- 1) 将提供金数据企业协作版管理账户 10 个；
- 2) 每月最多提交 20 万条数据；
- 3) 每月最多上传 20GB 文件；
- 4) 该套餐下可添加 4 个微信公众号；
- 5) 套餐内每月免费赠送 1000 条短信和 1000 封邮件；
- 6) 行级数据权限；
- 7) 多级下拉框；
- 8) 单条数据分享；
- 9) 数据修改触发短信/邮件推送；
- 10) 隐藏金数据表单底部 logo，且可自定义企业信息
- 11) 支持使用计算字段、表格字段、签名字段；

附件二《一般性服务条款》

1、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乙方为完成相应服务及服务成果所必需的甲方信息及材料，并按照乙方产品使用条款和说明使用乙方的产品服务。
- (2)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是基于金数据平台的标准化或定制服务，非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将服务和/或服务成果复制、转售或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 (4) 若甲方逾期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须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日，除前述滞纳金外，乙方还有权暂停、终止或部分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欠款，该情形不得视为乙方违约。

2、终止

本协议基于如下原因终止或解除：

- (1) 双方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或已实现合同目的；
- (2) 任一方违约，且经另一方书面催告 1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在 3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本协议项下争议将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其他

- (1) 如需就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放弃，经由双方盖章，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改或放弃后视为有效。
- (2) 若本协议中条款失去效力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它部分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本分割线后无条款-----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数据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2年10月18日